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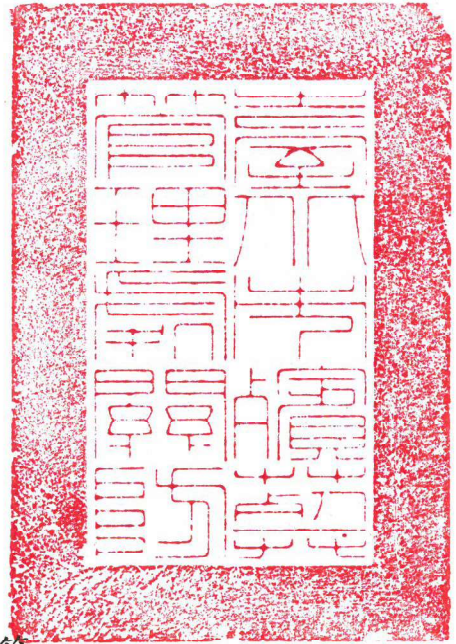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5300067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本處「各級禮廳使用規範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禮廳內、外不得懸掛實體輓聯、輓額、外牌、布幔等。
- 二、禮廳內、外牆面、天花板、梁柱相關結構物及現有裝潢、裝置設施等不得施工、懸掛或黏貼任何物品。
- 三、禮廳外面可擺放佈置物品或相關臨時設施之範圍依現場標示，地面禁止鋪設任何臨時鋪面。前揭設施或物品高度不得超過230cm。
- 四、禮廳各類佈置物品或相關臨時設施應穩固放置，不得阻礙消防設備及逃生通行動線，若有造成本處或第三人損失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禮廳現有座椅不得加裝椅套，如需移動僅限廳內，並應於禮廳使用時間屆至前回復原狀。
- 六、禮廳之訂租者應依許可內容使用禮廳，並負回復原狀之責。所有佈置物品、花籃（花材、花架）及相關臨時設施不論來源，均應於使用時間屆至前撤離。自115年4月1

日起，逾時未撤者，本處得視為廢棄物逕予處理並收取代處理費用，且得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。

- 七、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禮廳（含真愛室）內各項設備及設施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各禮廳電量負載有限，為避免跳電影響治喪流程，請減少須用電設施及相關佈置物品，若造成本處或第三人損失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為防制噪音干擾，治喪儀程產生之音量應控制在相關標準之下（7時至19時：60分貝；19時至22時：55分貝；22時至7時：50分貝），且禁止陣頭表演。
- 十、操控室內禁止飲食及休息，各項設備需依現場張貼之操作說明或本處管理人員之指示使用。
- 十一、儲藏室、操控室及家屬休息區不得放置非本處物品。
- 十二、除吸菸區外，全面禁菸；不得隨意吐檳榔汁及丟棄菸蒂。
- 十三、本公告即日起實施，違反上述規定，經勸導仍未配合改善者，本處得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。
- 十四、原本處114年12月26日北市殯儀字第11430162401號「各級禮廳使用規範」公告停止適用。

處長張世昌